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

项目编号：WZZC2025-C2-060056-GXZX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

(编号: WZZC2025-C2-060056-GX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2-060056-GXZX

项目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91459.92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991459.92 元

采购需求: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一层普通装修区域、特殊科室(放射科、检验科)区域,设计总面积:1208 m²,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等。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2日

2. 获取平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磋商资格,否则磋商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l>)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注意事项如下：

(1) 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试点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磋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磋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磋商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磋商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 78 号

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电话：0774-268676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帮助中心”内查看相关供应商注册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教程，咨询电话：95763。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060056-GXZX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
5.	供应商报名成功是指：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及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纸质材料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联系人：卢工。电子材料电子邮箱接收地址：wzzxht@126.com。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递交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磋商（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磋商现场）
8.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截止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9.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2991459.92）（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必须按我区费用

	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10.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1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质量保证金为： <u>按结算价的3%</u>
14.	磋商小组构成 <u>3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评审专家 <u>2人</u>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8.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磋

	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1.	现场踏勘：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全面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如因不了解现场导致竞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竞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竞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竞标时，磋商小组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6、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必须按时到达参加截标会。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网站上公布澄清文件，从发布之日起，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潜在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澄清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代理机构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2.1 磋商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有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2.2.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

2.2.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必须提供**；

- 2.2.3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 2.2.4 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单位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2.2.5 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若为新成立的单位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2.2.6 供应商提供依法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25 年新近成立的供应商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须清晰反映供应商开户行银行公章），**必须提供；**
- 2.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 2.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2.3 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报价表”的格式提供），**必须提供；**
- 2.3.1 磋商函附录（按第五章“磋商函附录”的格式提供），**必须提供；**
- 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 2.3.3 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2.3.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3.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 2.3.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

填写），**必须提供**；

2.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请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5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6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

2.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2.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2.9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3. 磋商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总和。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对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除本章“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第4.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供应商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否则后果自负）。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领回票据原件。

4.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4.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提出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1.2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不一致的须附工程量清单表格,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

利等形式进行报价，否则，其最终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评审依据。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单价和总价的合理性；
- （3）评估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未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磋商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4) 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5) 工程量清单项目有遗漏的；

(16)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符 1 项以上（含 1 项）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数量乘积不等于合价，超出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不等部分项目误差价超出磋商报价 2%时为废标；

(19) 磋商函与工程清单汇总表总价不一致时（除四舍五入外）。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9.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退还响应文件。

六、签订合同

1、合同履约担保

1.1 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成交供应商（无息）。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1.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上述第 1.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磋商。

2、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除磋商须知表另行约定外，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基准价：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2) 实质上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30 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30 分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分值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	60 分

		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一般，较难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组织计划、无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根本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优（5分）：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优（7 分）：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 分）：针对本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 分）：针对本项目有质量管理班子，有人员配备，主要工序有质量措施，自控体系一般，不完整，承诺的质量标准较差。 差（2 分）：针对本项目没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优（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中（4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并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差（2 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优（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并措施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工期要求。 良（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合理，满足采购文件的工期要求。 中（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差（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工期要求。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优（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5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中（4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 差（2 分）：有基本措施但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 分）	优（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较好的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中（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2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 不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 10）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8 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工程师等其他管理人员，每配备 1 名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2、类似工程业绩（满分 2 分）：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承接过或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	
--	--	--	--

		分。】	
--	--	-----	--

综合得分= 1 价格分+2 技术分+3 商务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技术分高优先、信誉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	1 项	建筑业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一层普通装修区域、特殊科室(放射科、检验科)区域,设计总面积:1208 m²，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等。 二、工期要求 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在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负责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3. 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及时整理归档，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及患者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2. 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堆放整齐，施

				工垃圾及时清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病人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实施地点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			
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均按原单价结算。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成交供应商（无息）。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通知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金额的20%，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2、第二次付款：在项目进度达到80%，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第三次付款：在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第四次付款：在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第三方结算评审报告核定出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前三次付款及质保金后剩余的款项。 5、缺陷期质保金：结算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验收标准与方式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2、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负责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2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其他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重新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不发放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纸质版，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	---

工程量清单、图纸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建设地址：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

工程建设内容：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一层普通装修区域、特殊科室(放射科、检验科)区域, 设计总面积:1208 m²,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等。

二、编制依据

(二) 由梧州市建筑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图纸;

(三)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四)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五) 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六)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八) 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九)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十)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十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十二) 材料价格采用《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信息价, 缺项部分参考其他城市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

(十三) 广西现行的其他计价计量规定;

(十四)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期：_____，建设地点：_____，验收要求：_____。

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 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 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3.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竞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单位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其他单位参与本次项目竞标。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则填“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 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单位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中任意一个月）（若为新成立的单位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提供依法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25 年新近成立的供应商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须清晰反映供应商开户行银行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1.			
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3.	工期：_____天（日历天）		
4.	质量等级：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签约合同价的 2%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 3 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5、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
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备注：

-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 2、以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请在备注栏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一）由梧州市建筑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图纸；
- （二）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三）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四）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五）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六）《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七）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八）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 （九）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 （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 （十一）材料价格采用《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信息价，缺项部分参考其他城市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
- （十二）广西现行的其他计价计量规定；
- （十三）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需附上页码）

1、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概述；

1.1...

1.1.1...

1.2...

1.2.1...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1.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5、供应商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承包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采购人签订合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5. 工程内容：_____

按经审图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磋商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红线图划线为准，线内为场地内，线外为场地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外，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接至施工现场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

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此款项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一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含农民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而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除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外，还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发包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备的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竞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原材料质量；
- (3) 现场安全防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直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施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及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和梧州市政府印发的梧政办发〔2014〕2号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梧州市政府印发的梧政办发〔2014〕2号文件相关规定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石方挖运、堆放所造成污染，堆放场的平整和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桂建发（2025）5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追加额外工作；3、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4、主要材料价格涨幅或跌幅超过合同工程基准的 5%时；5、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或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的工程费发生增减。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最高竞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材料信息价未公布的材料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竞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其他价格方式：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为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第一次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进度达到 80%，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第三次付款：在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第四次付款：在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第三方结算评审报告核定出来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前三次付款及质保金后剩余的款项。

(5) 缺陷期质保金：结算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肆份。同时递交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已完工程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设计（隐蔽工程）共同验收确认质量合格的材料和工程量清单的实际完成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待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将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付款申请单、竣工结算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在项目结算时，如施工方送审结算价超出经审核定案后的结算总造价 10%以上的，由施工单

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施工方送审结算价超出经审核定案后的总造价 5%-10%之间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的 50%。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 3%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章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无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石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廉洁协议》

_____（简称甲方）

_____（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承包单位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公章）：

乙方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